**臺南市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「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物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   
（一） 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及發展相關輔導管教策略，以提升班級經營成效。

（二）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（三）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觀摩分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教師（含代課及實習教師）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請班級數達24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每校至少薦送1件；23班(含)以下，亦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。

七、甄選內容：

（一）「班級經營」或「個案輔導」二種類別擇一，以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，期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（二）內容應包含「範例架構」、「延伸學習」、「回饋與建議」、「心路手札」及「參考資料」…等（請參考附件一）。

八、甄選標準及評審方式：   
（一） 評選標準：

1. 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（30%）
2. 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（25%）
3. 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（25%）
4. 特色或創意（20%）

（二） 評審方式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審查，遴選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佳作」等作品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以A4紙張直式橫寫（標題16號字，內頁文字12號字，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。

（二）文稿須以電腦打字，單面列印，**一式4份**（書面資料4份及電子檔一份）。

（三）每則範例之參賽作者，以學校團隊或教師形式報名，團體報名以2名為限。

（四）參賽教師均需填寫報名表（**共同作者至多以2人為限）**、授權書及切結書（附件二、三、四），並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加這項甄選活動的想法及製作過程。

十、收件時間：

（一）**104年9月4日止**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學務處收（地址：73045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，電話：6323071#803），並於信封註明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。

(二) 「臺南市104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報名表」電子檔，請文件寄出后，[一併MAIL至edu588@tn.edu.tw](https://mail.tn.edu.tw/cgi-bin/genMail?adr=一併MAIL至edu588@tn.edu.tw&),業務人員於書面文件及電子檔收到后，會回覆收到無誤。

十一、獎勵及發表：獲選之範例，除從優敘獎外並辦理公開表揚與發表。

(一)獎勵：

特優：10件（嘉獎兩次）

優等：16件（嘉獎乙次）

佳作：30件（獎狀乙幀）

以上各項得獎件數，將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素質增減，並依國中小投稿件數採比例分配方式處理。

(二)發表：甄選活動結束後，將請特優人員進行分享；觀摩分享及表揚大會之辦理日期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入選名單公佈：將於9月下旬於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公告。

十三、本項計畫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勿抄襲他人作品；若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。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二）參選作品請配合同時提供稿件之電子檔（務必自行校稿完畢），參選作品恕不退稿，請自行存稿。經評選得獎之作品，將公告於市府教網中心網站供教師參考。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作者請填具授權書後，應無條件同意市府教育於為推廣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送件時，請利用迴紋針將附件二、三、四放置於作品之前。

〔附件一〕

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內容格式

壹、範例架構

* 1. 名稱
  2. 目標
  3. 對象
  4. 問題類型
  5. 情境說明
  6. 採行策略
  7. 進行流程 (含步驟、流程及所需時間，可表列)
  8. 所需資源 (含人力設備與教材)
  9. 效益評估

貳、延伸學習（如學習單、配套措施等）。

參、回饋與建議（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/家長回饋或建議）。

肆、心路手札（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，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）。

伍、參考資料。

（附件二）臺南市104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範例編號 | (由遴薦機關填寫) | | | | |
| 參加類別 | □班級經營 □個案輔導 （限擇一類別） |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□高、國中組 □ 國小組 | | | | |
| 範例名稱 |  | | | | |
| 目標 |  | | | 對象 |  |
| 作 者（請全部填寫，至多2人） |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：王小明  英文姓名：(Wang Siao-ming) 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| 服務學校：  服務學校英文名：  職稱： 服務年資： | | | |
| 中文姓名：  英文姓名： 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| 服務學校：  職稱： 服務年資：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：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 | | | （O） 轉分機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 | |
| 相關附件 | □無 □有， | | | | |

遴薦機關/單位（請蓋印信或核章）：

|  |
| --- |
| （附件三） 臺南市104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授權書 |

本人 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（共同）作品 授權教育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，重製後展示、發行或上載網路，且不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權人代表： 印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

**附件四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104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  智慧財產切結書  本作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確係立書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得由鈞府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勵以及著作分數。  **此致**  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 | |
| 立 書 人： | （簽名/蓋章）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
| 立書日期： | 104 年 月 日 |